

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5926170620

项目名称： 揭阳市残联综合大楼配电房电箱及电路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地点： 揭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发包单位（甲方）： 揭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揭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以下称甲方）

设计人：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揭阳市残联综合大楼配电房电箱及电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内容、进度及服务费：

根据相关文件（揭市财审【2024】3号）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格比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预算服务以最高预算审核价（工程总造价*4.5%*1.1）元，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核的金额下浮10%。

竣工图由施工单位提供。

二、付款方式：

1、设计服务费：在提交揭阳市残联综合大楼配电房电箱及电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预算完成最终结果，并设计、预算服务费经第三方审核确定并下浮10%，发包人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设计、预算服务费。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委托一位全权代表于本工程进行期间与乙方保持联络协调。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用地建设基础资料。
- 3、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预算服务费。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及资料；
- 2、乙方负责进行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工作；

3、乙方应确保施工图、预算书质量；

4、乙方对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方案及其他文件和一切由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

五、设计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大幅度变更已经明确的设计文件，乙方将与甲方协商额外增加设计费，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2、甲、乙双方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均以文字形式进行文件往来。

六、违约：

1、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未及时对某些原则问题签字授权致使乙方工作中断，乙方有权顺延文件呈报时间；

2、若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等问题未满足本合同要求，属乙方违约，应在叁日内修正和完善，否则甲方将有权缓付或减付相关的设计费；

3、如乙方完善后设计文件仍未满足甲方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设计费；

4、如甲方准确、准时履行本合同，而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偿还甲方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七、服务：

1、乙方承诺，在工程设计和后期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提供良好的现场服务；

2、乙方承诺，在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中，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八、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均受法律的约束。

十、因工作需要，本工程项目服务费用款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分公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

以下为受委托人银行账户资料：

收款方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9010500001376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并以书面补充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揭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盖章)

签约人：（签字）

设计单位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6日